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的能力

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必须紧急地毫不拖延而不带条件地按照宪法程序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使其早日生效，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采取的十三个实际步骤中的第一步，采取这些步骤的目的是为了有系统地开展循序渐进的努力，最终实现彻底裁军。
2. 一项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有助于防止横向和纵向的核扩散，因为它能限制核武器国家设计新式武器的可能性，并大力阻止无核武器国家获得核武器。在这方面，《全面禁试条约》是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框架的重要支柱。
3. 自 1996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182 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151 个国家予以批准。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必须予以批准的 44 个附件 2 国家当中，35 个国家已经批准。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乃至欧洲大陆所有国家都已批准该条约，证明了他们对该条约的承诺。
4. 欧洲联盟极为重视设立一个可信的运行良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这将为国际社会提供确保遵守该条约的独立可靠的手段。在此意义上，欧洲联盟认为，核查制度的就绪状态有助于促进该条约的早日生效。因此，欧洲联盟以各种方式在政治上和财政上积极参与加强核查制度，并大力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5. 禁核试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正在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全球核查制度。核查制度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国际数据中心和实地视察制度。截至 2009 年底，已安装 83%计划的国际监测系统监测台网络。要使该网络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全部安装完毕并开始运行，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所在的所有东道国的充分合作至关重要。



6. 国际监测系统包括若干监测技术；每项技术的主要重点是监测不同介质，从而探测不同类型的核爆炸，包括监测地震和放射性氙以探测地下爆炸、监测放射性核素和次声以探测大气层试验、监测水声和放射性氙以探测水下试验。每项监测技术都加强了国际监测系统的监测能力，而且不同技术之间相辅相成，优势互补。

7. 寻求获得核武器的国家要进行秘密核试验，最可能采取的途径是进行地下核爆炸。依然重要的是，各国应该相信国际监测系统能够探测到小型地下核爆炸（约一千吨爆炸当量及以下），这一直是发展探测能力的重点之一。

8. 过去十年间，协助探测地下核试验的技术有了显著进步。一个突出例子是放射性惰性气体的探测技术，该技术尤其是由法国和瑞典等开发，得到了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框架下通过的欧洲联盟联合行动的支持。目前，这项技术的灵敏度比 1990 年代中期设计《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时提高了约十倍。一旦地震测量探测到地下爆炸并对其定位，通过测量同一爆炸释放的放射性惰性气体，就能证明该爆炸是否具有核性质。

9. 这项技术的有效性已得到验证，2006 年 10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首次核试验，爆炸当量约 0.7 千吨。不仅国际监测系统的地震网络探测到了该爆炸，国家技术手段也探测到了放射性惰性气体。探测到放射性惰性气体证实了该爆炸的核性质。国际监测系统的一个放射性核素惰性气体站的测量结果也证明了这一结论。

10. 国际监测系统地震网络还探测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的 2009 年 5 月的核试验。这一次，爆炸地点周围的国际监测系统的监测站未能探测到惰性气体，但地震传感器探测到了爆炸，国际社会认为这是核爆炸的有力证明。仅此地震证据就应该给禁核试组织未来的执行理事会提供了足够理由，使其决定进行现场视察。朝鲜事件进一步证明，建立强大可靠的现场视察能力是核查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充分澄清今后的任何可疑事件的性质。近年来，在此方面已取得进展，2008 年进行了综合实地演习，并且后续行动正顺利进行。

11. 根据最近经验和科学发展，可得出如下结论，进行地震探测和惰性气体等放射性核素探测，并在现场视察中使用若干有效视察技术，共同构成了一套非常强大的探测秘密地下核试验的手段。因此，担心一个功能完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无法探测到当量较小的爆炸，是没有道理的。此外，国际科学研究项目（该项目是 2009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为期三天的会议上最终确定的）表明，核查技术在过去五年里已经大大改善。

12. 尽管如此，仍然要继续进行协调努力，并不断地与科学界交流并从中学习，这有助于确保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中有效应用核查技术的最新成果，从而进一步提高侦测、确定和分析可能核试验的准确性。